

舞弊欺詐風險

黎艷然

2010年7月

會計界近十年發生的最大的事件要數美國“安然”事件。2001年尾，“安然”被揭發做假賬，公司與關聯公司和合作夥伴有數不清的幕後交易，管理層未有向股東交代，賬目亦沒有正確反映有關交易。幾個月內，“安然”由一間世界最大的能源交易商，2000年的總收入高達1,010億美元，名列《財富》雜誌“美國500強”的第七名，華爾街的寵兒，變成股價由年初的20美元左右跌至0.26美元的“垃圾債券”公司。更嘩然的是，“安然”事件令到當時的國際五大會計師之一的安達信，因為涉嫌在審計工作中出現欺詐行為令到其專業形象和信譽破產，客戶冉冉解約導致解體。

“安然”事件令到全球的政府、監管機構和投資者開始關注增長形公司的風險管理和企業的穩健性，尤其對管理層的過於積極、麻木追求利潤、忽視舞弊欺詐風險和無視內部控制制度的管理風格提高警惕，冉冉要求企業的高級管理層對企業的舞弊欺詐風險和內部控制制度的效率和效益作出保證。管理層又將責任分到內部審計部門和核數師身上。核數師是否有責任偵查出企業的內部控制薄弱環節和舞弊欺詐行為？會計界一直認為是企業高級管理層的責任，因為企業的一切行為由管理層決定和執行。但因為任何舞弊欺詐等行為最終都會反映在賬目上，因此，核數師基於自身的審計風險管理，必然要充分了解企業的內部控制環境，管理層對內部控制及其重要性的態度、認識和措施，以評估審計項目的固有風險、控制風險、檢查風險和審計風險。“安然”事件讓核數師重新檢視了其審計質量控制和保證機制，並要求審計人員必須以更審慎和專業的態度、更嚴謹的審計程序來執行審計工作。

“安然”事件並非唯一，先後再有香港的雅佳，美國的龐氏欺詐案和Worldcom，中國上海的茉織華詐騙案，印度的SatyamComputerServices等等。上述案件中，除龐氏欺詐案屬於證券欺詐性質，均涉及會計賬目處理的簡單的欺詐行

為。例如，雅佳事件中，管理層挪用企業資金作高風險投資，會計處理應該是“投資”，但卻以“銀行信托賬戶”作掩飾，再在年終將“銀行信托賬戶”變零來避過核樓師的審查。雅佳的核樓師亦因為涉嫌專業疏忽而被告，雅佳清盤人向核樓師追索10億美元的賠償。

企業舞弊欺詐行為不是指一些複雜的、經過精深策劃的交易，而是普遍體現於資產被挪用或濫用、盜竊、虛構付款、賄賂和腐敗、欺詐性的財務報表^[註]等簡單的交易或行為。每一個企業都存在舞弊欺詐風險，沒有任何方法可以消除舞弊欺詐風險，只可以通過良好的公司管治理念來減低發生舞弊欺詐行為的機會。既要有機制找出舞弊欺詐行為，亦要有效防止舞弊欺詐行為的發生。

應如何面對舞弊欺詐風險?傳統的方法着重於找出舞弊欺詐行為，現在業界都主張將更多的資源放在預防工作上。理想的機制是要一個包括了規管框架和具阻嚇性的規定的機制：

規管框架

- 行為準則
- 紀律守則
- 內部調查政策
- 隱私和監管政策
- 內部調查的執行指引
- 匯報的渠道和方式

具阻嚇性的規定

- 入職前的背景調整
- 入職時和每年年終簽署聲明書遵守行為準則和紀律守則
- 設立舉報及投訴熱線
- 道德觀和舞弊欺詐意識的培訓

[註]：例如將費用資本化，以增加利潤。